

西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西华县省道 218 (中州大道北延) 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西政土公 (2023) 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 的有关规定,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省道 218 (中州大道北延) 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 (2023) 606 号) 文件, 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用途。

东王营乡东王营村、东老家村、于寨村、首帕于村; 皮营街道办事处邝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前侯社区居民委员会、皮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华泰街道办事处半坡李社区居民委员会, 交通运输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和面积。

征收西华县东王营乡东王营村集体耕地 0.3444 公顷、园地 0.2046 公顷、林地 0.20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82 公顷、建设用地 2.2857 公顷, 东老家村集体耕地 0.7893 公顷、园地 0.0004 公顷、林地 0.56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117 公顷、建设用地 0.4833 公顷, 于寨村集体耕地 3.2240 公顷、林地 0.04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326 公顷、建设用地 1.4433 公顷, 首帕于村集体耕地 1.33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426 公顷、建设用地 1.8353 公顷; 皮营街道办事处邝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3.14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89 公顷, 前侯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1.50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4 公顷, 皮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1.09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19 公顷; 华泰街道办事处半坡李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6132 公顷; 以上共计 21.9490 公顷 (其中耕地 12.0466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 (2020) 16 号)、《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西政 (2021) 8 号) 文件执行, 标准为: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一级区片地价 50000 元/亩、二级区片地价 46000 元/亩、三级区片地价 42000 元/亩。地上附着物由县政府对乡、镇、办事处包干 6000 元/亩, 青苗补偿费包干标准为 800 元/亩。安置途径: 1. 货币安置; 2. 社保安置按豫人社 (2019) 1 号、豫人社规 (2019) 2 号、周人社办 [2019] 78 号文件规定执行; 3. 拆迁安置。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到东王营乡人民政府、华泰街道办事处、皮营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凡是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其他事项。

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 由东王营乡人民政府、华泰街道办事处、皮营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并落实, 具体情况经西华县自然资源局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特此公告。



西华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6日